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1〕执 00041 号

北京吉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11101021011975009)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北京吉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包有限空间作业给北京静瑞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单登记作业人员张某某 420xxxxxxxxxxxxxxxx,杨某某 420xxxxxxxxxxxxxxxx,经国家应急管理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查询未见其任何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信息),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是否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北京吉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包有限空间作业给北京静瑞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单登记作业人员张某某 420xxxxxxxxxxxxxxxx,杨某某 420xxxxxxxxxxxxxxxx,经国家应急管理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查询未见其任何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信息),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6 项问题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田 术 证号: 110101025

李永民 证号: 110101056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2 页 第 1 页

续页

3. 北京静瑞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吉天物业美术馆后街 77 号项目化粪池清掏作业中, 现场负责人冯某某发现张某某, 杨某某不具资格从事有限空间作业, 违章作业未加制止。涉嫌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 年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4.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否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的, 是否及时督促整改(北京吉天物业项目经理朱某某称查验过杨某某证件合格, 未查验张某某证件),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北京吉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包有限空间作业给北京静瑞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未见北京静瑞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资质, 未见张某某, 杨某某从业资格有效信息),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包括: (一) 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二)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三)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四)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北京吉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包有限空间作业给北京静瑞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单登记作业人员张某某 420xxxxxxxxxxxxxxxx, 杨某某 420xxxxxxxxxxxxxxxx, 经国家应急管理部,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查询未见其任何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信息。北京吉天物业项目经理朱某某称查验过杨某某证件合格, 未查验张某某证件),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3 月 10 日